

蘇聯國家保險 營業所的檢查

舍爾明聶夫等著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主要敘述蘇聯國家保險局對蘇聯國家保險營業所的檢查方法，書中不僅詳細敘述了對各種保險業務的檢查方法，並且還介紹了檢查工作的組織、計劃和領導，可供我國保險工作者參考。

蘇聯國家保險營業所的檢查

金爾明聶夫等著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 版權所有 *

蘇聯國家保險營業所的檢查

定價 8,500 元

譯者：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
原書名 Ревизия страховых инспекций
практическое пособие
原作者 М. Шермиев
П. Несвицкий
И. Соколов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48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便門大街四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漢口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C037

54.11, 京型, 104頁, 友7頁, 128千字; 787×1092, 1/32開, 6—1/2印張

1954年11月上海初版

印數[總]1—7,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譯者前言

在蘇聯，檢查工作是被提到很重要的地位的。馬林科夫同志在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曾說：「在整個領導系統中，在所有一切組織與機關的工作中，從上到下，盡量加強監督和對決定執行情況的檢查，這是黨的極重要的任務。……只有當自上而下的檢查與黨和非黨羣衆自下而上的檢查配合起來的時候，才能保證及時消滅我們組織與機關工作中的缺點，才能造成使決定與指示得以及時地、確切地、布爾什維克式地執行的條件。」

蘇聯國家保險局總局對於國家保險系統的監督和檢查，是非常重視的，「蘇聯國家保險營業所的檢查」就是敘述檢查蘇聯國家保險的基層單位——保險營業所的方法以提高檢查工作人員水平的一本實務手冊。從這本書的內容來看，我們可以看出蘇聯國家保險系統對於檢查工作的組織、計劃、領導，以及對於各項具體業務的監督進行，已經成爲一種廣泛的嚴密的制度；通過這種檢查，使國家保險基層機構中各種工作的缺點和錯誤得到及時的揭發和糾正，從而保證了蘇聯國家保險工作的不斷提高。這本書蘇聯是在一九四八年出版的，雖然時間上已經過了五、六年，就蘇聯各方面工作的長足進步來說，

國家保險機構的檢查工作可能也已有所改進和發展，但在日前我國的人民保險工作還沒有一套成熟、完整的檢查制度的情況下，這本書對於加強我國各級保險機構的監督和檢查作用，以及研究蘇聯國家保險業務的進展情況方面，仍然有着現實的意義。因此，我們把它翻譯出版，供大家作為學習上和實際工作上的研究參考。

由於這本書所述營業所檢查工作的內容比較廣泛、細緻，譯者對於蘇聯國家保險機構的情況了解不夠，譯文可能有不盡恰當的地方，希望讀者指正。

本書所附的各種表格，是我們從其他方面蒐集來的，不是原書附件。為了便於讀者對照原文研究，附於本書後面，同時為使容易檢查起見，我們列了一個目錄，以便查閱，希望讀者注意。

因我們沒有蒐集到蘇聯國家保險總局的全套表格，故本書提到的表格中，有一部分沒有。另外，書中提到的同號不同名的表格，我們蒐集到的，即附在本書後面；沒有蒐集到的，則暫缺，但在附表目錄中，沒有註明缺了那些表。

著者序

本書的目的，是爲了使初做檢查工作的人了解保險工作的檢查方法，從而幫助他們提高自己的熟練程度。

保險工作的多樣性和多面性，要求保險檢查員不僅須要熟悉保險法律，並且還要善於利用保險文件，以便根據所檢查的各種文件做出必要的切合實際的結論。所以在本書中對於能說明保險情況的有關文件的分析，佔用了許多篇幅。

本書著者僅僅敘述了進行檢查工作的基本的實用方法。對於個別國家保險營業所工作中的具體特點以及進行檢查時的具體條件，都是檢查員在採取保險工作檢查方法時所應加以考慮的。全面了解保險工作，是順利地進行檢查工作的必要條件。

對於本書的意見或希望，請寄交莫斯科車爾尼雪夫斯基街七號國家財政出版社。

目錄

譯者前言

著者序

第一章 在國家保險中檢查工作的意義

第二章 檢查工作的組織

第一節 檢查員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節 檢查計劃

第三節 檢查的準備和組織

第三章 國家保險營業所工作的檢查

第一節 對幹部的檢查

第二節 對強制定額保險的檢查

第三節 對國有住宅強制保險的檢查

第四節 對財產自願保險的檢查

第五節 對人身保險的檢查

第六節 對損失清理的檢查

九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九
一九
二〇
三二
三三
四二
五二

第七節	對業務、統計計算及表報的檢查	六七
第四章	對財政業務工作的檢查	七一
第一節	對現金保管及支配的檢查	七二
第二節	對收取保險費工作的檢查	七四
第三節	對收據材料的保管、使用和登記的檢查	七六
第四節	對保險賠償及保險額給付手續的檢查	七九
第五節	對行政管理費用的檢查	八二
第六節	對結算業務及債務的檢查	八八
第七節	對防止盜用公款、非法開支及不正當支付保險賠償與保險額等 措施的檢查	九〇
第八節	對會計核算及表報工作的檢查	九五
第五章	對集體農莊保險文件的檢查	一〇五
第六章	鄉村蘇維埃保險文件的檢查	一一一
第七章	稅務代理人工作的檢查	一二五
第八章	保險代理人工作的檢查	一二八
第九章	作好檢查總結的程序	一三〇
附表		一二六

第一章 在國家保險中檢查工作的意義

黨和政府對於檢查工作的組織一向是重視的。列寧曾說：「目前一切工作的中心環節就在於檢查工作人員的工作和整個事業的進展情況。再重覆一遍：目前一切工作、一切政策的中心就是檢查」。〔一〕列寧的話充分說明了檢查工作的重要性。

檢查工作能促進國家紀律的加強，並能及時防止工作中的錯誤和缺陷。斯大林同志說：「可以肯定說，我們的缺點與缺陷，十分之九都是由於缺乏組織得正確的審查執行情形的工作。毫無疑義，如果有這種組織得正確的審查執行情形的工作，那末缺點與缺陷是一定會事先防止了的」。〔二〕

因此，正確地組織對於企業、團體和機關的財務活動的檢查，其意義是何等重大！尤其是在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巨大高漲和發展的戰後年代裏，爲了勝利和提前完成新的五年計劃，必須對於蘇維埃法律的執行，正確地組織檢查，並嚴格監督貨幣與物資的運用。

檢查工作的任務，不僅在於及時揭露違反黨和政府的指令與法律的事件，而且還在

〔一〕「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七九頁。

〔二〕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版，第七五八頁。

於消滅這些違法事件並保證進一步地改善被監察機關和企業的工作。

我國（蘇聯）主要的國家監察機關是蘇聯國家監察部。它對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組織、社會團體所管理的國家資金和物資的登記、保管和運用，實行事前和事後的經常監督，進行按期的和突擊的檢查，並檢查政府的決定和命令底執行情形。

在執行財政檢查工作方面，蘇聯財政部監察局的地位非常重要。它負責檢查有關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以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對於預算法是否遵守，監督國家和地方預算的執行情形，檢查預算撥款的正確性和節約程度，檢查是否遵守關於人員編制和工資基金的規定，並檢查預算以外的資金的構成與運用。此外，它還負責檢查財政機關、國家保險機關以及國家儲金局的工作，監督各機關、團體關於財務檢查工作的佈置情形。

機關團體的首長，不能因為已經設立了各種專門的監察機關，而就不再進行其系統內的檢查監督工作，相反地，本系統內的檢查監督是十分重要的。

爲了加強一切組織的首長對於財政狀況應負的責任起見，蘇聯人民委員會根據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的決議，指示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他中央機關、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邊區及省執行委員會建立財政監督，並對所屬的機關、企業、經濟組織以及建築部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文件的檢查。

系統內財務檢查的基本任務是：檢查機關、企業、經濟組織及建築部門的業務的合

法性以及是否遵守財政和預算紀律，防止社會主義財產的遭受竊取，揭發竊取和非法動用資財事件，檢查會計業務辦理得是否正確，各項業務的內容是否妥善，記錄是否真實和倉庫業務的登記是否正確。

在保險機關中，正確地組織系統內的檢查監督也是有着頭等重要意義的事情。

蘇聯的國家保險有着巨大的國民經濟的意義。它是黨和政府保護公共的、社會主義的財產及公民的個人財產的重要措施之一。由於國家保險機關賠償因自然災害所致的損失，因此，被損毀的財產就有了迅速恢復的可能性，使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不致中斷。此外，國家保險在累積貨幣資金方面，也起着很大的作用。

國家保險機關為各個經濟部門服務，辦理很多的財政業務，如收取保險費和支付給機關、團體、集體農莊和公民的保險賠償等。十分顯然，這些業務辦理得是否正確，是必須實施嚴格監督的。

在個別保險機關的工作中，有着極嚴重的缺點。特別是在清理損失、辦理自願保險和運用資金方面，錯誤和缺點更多。諸如因經營不善所致的損失、錯誤的支付、對於保險賠償無原則的拒付、保險費計算錯誤、破壞自願保險規章和財政——預算紀律、盜用公款和舞弊的個別事件、個別保險工作人員所犯的其他錯誤、偏差和非法行為等，是不勝枚舉的。

在國家保險工作中，這些缺點的存在充分說明了檢查工作組織的薄弱，某些國家保險局對下級保險機關業務的監督，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此，對於改進檢查工作，就必須加以不斷和切實的注意，以便通過檢查，進一步地提高國家保險工作的水平。

第二章 檢查工作的組織

第一節 檢查員的權利和義務

檢查員的職權和作為檢查員所應具備的條件，曾由蘇聯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所批准的保險營業員與保險檢查員條例予以規定。根據這個條件，保險檢查員可以對下級國家保險局和保險營業所進行文件的檢查。

財政機構和保險機構以及機關、團體、企業，應按照保險檢查員的要求，提供為其業務必須的表報及其他資料，以備查考。

破壞國家保險法令的事實一經明確後，檢查員就必須查明造成該項違法事件的過失者，揭露違反法律、指令和規章的原因，要求立即消除所發現的缺點，並監視其所提建議的履行情形。條例規定，如果發現保險營業員及會計員有舞弊行為時，檢查員有權令其暫時停止職務，並立即通知任命該營業員或會計員的機關的首長。

任何違反保險法律的事件，都能使國家保險事業遭受重大的損失。因此，檢查員的基本任務之一，就是毫不留情地揭發國家保險法律、指令和規章的破壞者。檢查員必須

從全國利益的觀點來鑑定所發現的違法事件，對這些違法事件予以正確的估價。

很顯然的，檢查人員的政治修養和業務水平，對於檢查工作的好壞有着很大的關係。應當記住，檢查員是蘇維埃國家利益的保護者。他被委託檢查在國家保險方面蘇維埃法律、規章和指令的執行。這就是所以對於檢查員要有很高的要求的原因。

檢查員應當是無可指摘的廉潔的工作人員，它應當忠於黨與政府的利益，忠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和為更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務而勤懇工作。

為了使檢查員能夠符合這些要求，就必須經常地提高檢查員的政策思想水平。檢查員祇有依靠馬列主義理論的幫助，才能對於某種事實進行深刻而週密的分析，並根據政策作出正確的估價。

為了能順利地完成自己的重要任務，檢查員在自己的全部工作中，應當表現出布爾什維克的原則性，精通保險業務，善於洞察問題的本質，並正確的估量被檢查機關的工作人員的活動。

保險工作的內容是複雜的、多樣的，因此，檢查員必須經常的提高自己的業務水平，掌握保險業務的技術。

檢查員要求保險工作人員在全部活動中嚴格遵守國家紀律，因此，他本身也應當是能遵守紀律和善於執行任務的模範。工作中的細緻、堅韌，嚴肅、精確——所有這些，

都是檢查員在業務上所必須具備的品質。

第二節 檢查計劃

祇有在具備精確計劃的條件下，才能正確地組織檢查工作。因此，國家保險局（加盟共和國、邊區、省、自治共和國）的總檢查員或主任檢查員，應按季制訂檢查的計劃。在計劃中應訂明應予檢查的營業所，實行檢查的期限，以及被委任進行檢查工作的檢查員姓名。

擬定計劃時要考慮到所有國家保險營業所都能在一年中進行一次深入的文件檢查。進行檢查的期限，應根據保險營業所的業務範圍，需要檢查期間的長短和路程的遠近而作不同的規定。

檢查可分為專題的和全面的，所謂專題檢查，即專門對於某一部分保險工作的（損失清理、人壽保險工作等）進行檢查。至於全面檢查則是同時進行保險營業所全部業務與財政工作的檢查。

專題檢查能深入研究某一部分工作和迅速消除所發現的缺點。專題檢查照例由國家保險局各部門從事實際業務的工作人員（農藝師、獸醫、人壽保險營業員等）辦理。此種檢查向來是當某處對於保險工作某一部分有不良的反映時進行，或根據會計及統計報